

附件 2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3.5	0	337.5	1166	636	530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03.5 万元，与 2023 年对比无变化，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3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1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阜阳市市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301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3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

行〔2015〕455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1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5.87%，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三公经费开支，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市级公车管理平台管理公务用车的加油、过路过桥、维修维护等。公务用车购置费 6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8.66%，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将县市区法检车辆更新纳入本单位项目预算中。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市级公车管理平台车辆更新、公安系统以及其他执法执勤单位车辆更新以及县市区法检车辆更新。